



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11308T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聲明書

約定書編號：11308T

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委託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委託 貴行辦理前揭業務之目的與性質為「投資理財」。

二、本人已攜回本份「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詳細審閱七日以上並同意遵守。本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確認業經 貴行告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如附錄），並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三、本人於簽立「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前，已逐條審閱，並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辦理信託業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資訊如下：

（一）「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中以粗黑劃線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二）本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三）信託資金非一般存款， 貴行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各項金融商品（包括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時，該等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四）風險資訊：以信託資金交付 貴行為投資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法令風險、貨幣風險、稅賦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息。投資標的訂有到期日者，提前贖回或出售可能衍生不利益。投資相關風險悉由本人負擔，本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貴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投資標的如為基金並有支付配息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五）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 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法令遵循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四、本人確認已收訖本份「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無誤，始簽蓋原留印鑑或親簽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委託人編號

（簽蓋原留印鑑或親簽）

☐核印 或
☐核對身分

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 /：

代理人

（親簽）

核對身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完畢請將此頁撕下交由本行留存>>

第一聯：分行留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聲明書

約定書編號：11308T

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委託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委託 貴行辦理前揭業務之目的與性質為「投資理財」。

二、本人已攜回本份「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詳細審閱七日以上並同意遵守。本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確認業經 貴行告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如附錄），並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三、本人於簽立「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前，已逐條審閱，並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辦理信託業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資訊如下：

（一）「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中以粗黑劃線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二）本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三）信託資金非一般存款， 貴行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各項金融商品（包括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時，該等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四）風險資訊：以信託資金交付 貴行為投資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法令風險、貨幣風險、稅賦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息。投資標的訂有到期日者，提前贖回或出售可能衍生不利益。投資相關風險悉由本人負擔，本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貴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投資標的如為基金並有支付配息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五）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 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法令遵循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四、本人確認已收訖本份「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無誤，始簽蓋原留印鑑或親簽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統 一 編 號 /：

委 託 人 編 號

（簽蓋原留印鑑或親簽）

法 定 代 理 人 /

輔 助 人 /：

代 理 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署完畢交由委託人留存>>

第二聯：客戶收執聯

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5-15
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16-24
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25-34
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35-43
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44-52
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53-61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62-72
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73-83
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84-96
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 0 2 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97-108
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109-121
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122-133
十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 0 2 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134-145
十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 0 2 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146-159
十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160-172
十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 0 2 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173-185

十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 0 2 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186-199
十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 0 2 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200-212
十七、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及手續費約定條款	213-217
參、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之信託業務約定條款	218
肆、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219-220
附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221-222

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及本契約之簽訂日期，詳如本契約附屬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者為限)上所載，受託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二、本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其享有本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目的，係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之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之具體指示(含指示之變更及異動，以下同)，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境內外基金等)，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相關法令及受託人有關最低額度、幣別等之規定。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簽約並交付首筆信託資金之日起，至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五條 投資標的

信託資金之運用，以投資於經受託人同意受理投資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由委託人透過書面、網際網路(以經受託人同意之電子通路為限，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行動版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以下同)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

委託人瞭解，投資標的之交易係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受託人以其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第六條 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信託資金相關事宜。除其本人親自辦理或依其他經約定之方式辦理外，均憑其與受託人約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印鑑，始生效力。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者，適用「參、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之信託業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之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情事，應即向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暫停異動及止付申請。受託人接受前述申請前，凡憑所留存之印鑑或簽章式樣辦理信託資金之轉換、贖回、結清、付款等相關事宜，均對委託人發生效力。

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需變更時，委託人應親自以書面向受託人為之，並同意受託人查收存驗後依約定時點啟用，原約定留存印鑑式樣同時註銷作廢，嗣後往來概以新印鑑為憑，原用舊印鑑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倘有虛偽情事，致發生任何糾葛或使受託人蒙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概與受託人無涉。

第七條 受益人

本契約項下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變更受益人。除經受託人同意外，本契約禁止轉讓信託受益權，且不得以信託受益權向他人質借或提供擔保。

第八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本契約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由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經受託人同意後，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予投資交易對象指定帳戶成交前，得不予計息。

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得採下列各款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指示時，應以書面、網際網路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法為之。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一)委託人依本契約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信託資金其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二)除受託人同意外，委託人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其每一種(每期)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三)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供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四)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時，如接獲有價證券發行公司通知不予受理投資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將信託資金無息返還委託人。(五)委託人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其現值係隨該有價證券之淨值及匯率等因素之變動而異，委託人（即受益人）僅得就投資所獲之受益權單位數比例享有該有價證券之權益及要求贖回投資之權利。
- 五、定期（不）定額投資信託資金之扣款：(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授權受託人於委託人指定之每月投資日(但如遇非受託人信託專責部門營業日者，則順延至其次一營業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扣款並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二)受託人應按期於指定投資日(但如遇非受託人信託專責部門營業日者，則順延至其次一營業日)，扣取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並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委託人對其指定之存款帳戶，應於指定投資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留存足額款項以備扣取。受託人並有權決定扣款時點，如扣款時存款餘額不敷扣取時，視為當期不投資；如餘額不敷同時扣取數筆信託資金及手續費或其他扣抵款時，其扣款及投資先後順序，由受託人決定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如係因電腦系統故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待上述原因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始進行扣款投資。(三)委託人得以書面申請並經受託人同意後，暫停扣款投資。申請恢復扣款投資時，亦同。
- 六、單筆及定期（不）定額投資信託資金，其每一種(每期)之最低申購、轉換或贖回金額，受託人保留調整之權利。
- 七、委託人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時，受託人應停止繼續扣款投資。
- 八、除所投資之有價證券訂有最低投資期限外，委託人得於信託資金投資所獲之受益權單位數確認後，向受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贖回。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部份贖回時，其贖回後按受益權單位數比例分割之信託資金餘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
- 九、受託人收妥有價證券贖回款項，於扣除信託報酬、費用及稅負後，始須給付予受益人，且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逕匯入受益人在受託人處開立之指定存款帳戶內。如贖回款項無法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
- 十、信託資金投資、轉換或贖回時，若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交易時，委託人同意待上述原因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始進行交易。倘因交易對手停止提供特定服務者(如 ETF 畸零單位數交易)，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隨時停止提供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申購(投資)、轉換或贖回之服務，並授權受託人隨時為必要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易對手停止提供服務前，贖回部分或全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十一、信託資金投資或贖回時，如涉不同幣別間之兌換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以辦理有關結匯作業當時，受託人之牌告匯率為準。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則以發行機構所定之兌換匯率為準。
- 十二、倘受託人於接獲並轉達有關投資標的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或終止或中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即受益人）承擔。
- 十三、倘因委託人所指定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限制或暫停贖回時，無論該投資標的之契約是否屆期，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委託人通知受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贖回之指示，均不生效力。
- 十四、投資標的因國內外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契約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
- 十五、定期不定額約定事項：
- (一) 名詞說明：
1. 「定期不定額」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乃以同一投資信託號碼之「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作為判斷依據，並以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為基準，由系統依據設定之參數自動調整每次扣款金額，故稱之「定期不定額」；相較於定期定額為依據委託人申請之固定扣款金額投資，則

增加了系統判斷之功能。

2. 「基準扣款金額」：受託人將依據委託人申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所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如嗣後委託人選擇轉換原投資標的之基金單位數為新投資標的後，轉換後新投資標的之扣款金額，仍依轉換前原投資標的所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委託人保留隨時調整最低基準扣款金額之權利）
3. 「不定額套餐」：為「定期不定額」投資之簡化版本，以仟元為加減碼之單位，提供更為簡單易懂之投資方式。（限台幣信託）
4. 「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同一筆定期不定額投資經過變更或轉換投資標的後，該筆投資可能包含兩種以上之投資標的。而扣款時將以同一筆不定額投資中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判斷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之依據。（請注意！該報酬率之計算乃以本行系統內留存之最新淨值做為計算之基準）

（二）定期不定額申購之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機制簡介：

1. 以該筆定期不定額投資之「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作為調整扣款金額加減的依據。
2. 定期不定額申購之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原則為：「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上漲時，扣款金額按原設定比例減少(減碼)；「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下跌時，扣款金額按原設定比例增加(加碼)。加、減碼調整後之扣款金額，最低係以委託人所設定「基準扣款金額」50%為限，最高則以設定「基準扣款金額」150%為限。（註：加、減碼之扣款金額以元為增減單位，小數點以下全部無條件捨去。）
3. 「定期不定額」設定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如設定「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漲幅/跌幅每達「5 %」時，扣款金額依「基準扣款金額」減少/增加「10 %」，則啟動加、減碼機制下之「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扣款金額調整比例」、「調整後扣款金額」其對應關係如下表：（調整後扣款金額最多增加/減少金額，以「基準扣款金額」之 50%為限）

加碼		
當期扣款標的之 整體報酬率為（－）	扣款金額調整比例	調整後扣款金額
跌幅 < 5%	不變	基準扣款金額 × 100%
5% ≤ 跌幅 < 10%	10%	基準扣款金額 × 110%
10% ≤ 跌幅 < 15%	20%	基準扣款金額 × 120%
15% ≤ 跌幅 < 20%	30%	基準扣款金額 × 130%
20% ≤ 跌幅 < 25%	40%	基準扣款金額 × 140%
25% ≤ 跌幅	50%	基準扣款金額 × 150%
減碼		
當期扣款標的之 整體報酬率為（＋）	扣款金額調整比例	調整後扣款金額
漲幅 ≤ 5%	不變	基準扣款金額 × 100%
5% < 漲幅 ≤ 10%	－10%	基準扣款金額 × 90%
10% < 漲幅 ≤ 15%	－20%	基準扣款金額 × 80%
15% < 漲幅 ≤ 20%	－30%	基準扣款金額 × 70%
20% < 漲幅 ≤ 25%	－40%	基準扣款金額 × 60%
25% < 漲幅	－50%	基準扣款金額 × 50%

4. 「不定額套餐」設定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為「定期不定額」投資之簡化版本，目前「不定額套餐」有 5000、6000、7000、8000、9000、10000 等六種基準扣款金額之選擇。

加碼	
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為（－）	調整後扣款金額
跌幅 < 5%	基準扣款金額
5% ≤ 跌幅 < 10%	基準扣款金額 + 1000 元
10% ≤ 跌幅 < 15%	基準扣款金額 + 2000 元
15% ≤ 跌幅 < 20%	基準扣款金額 + 3000 元
20% ≤ 跌幅 < 25%	基準扣款金額 + 4000 元

25%≤跌幅	基準扣款金額 + 5000 元
減碼	
當期扣款標的之整體報酬率為（+）	調整後扣款金額
漲幅≤5%	基準扣款金額
5%＜漲幅≤10%	基準扣款金額 - 1000 元
10%＜漲幅≤15%	基準扣款金額 - 2000 元
15%＜漲幅≤20%	基準扣款金額 - 3000 元
20%＜漲幅≤25%	基準扣款金額 - 4000 元
25%＜漲幅	基準扣款金額 - 5000 元

- 5.若委託人變更原申購投資標的之「基準扣款金額」，將以變更後之「基準扣款金額」為日後扣款之基準。
- 6.委託人原申購之投資標的如係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則原申購之該筆投資標的不能異動為「定期定額方式」，反之亦同。
- 7.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如該基金暫停、停止申購或因故成為未核備基金時，除基金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得按本特約事項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另受託人將依最新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自動贖回約定事項：

（一）名詞說明：

- 1.基準報酬率： $[(\text{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之整體投資現值}) - (\text{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之整體投資本金})] / (\text{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之整體投資本金})$ 。
- 2.整體投資現值：換算公式有二，<A>台幣信託：單位數×受託人系統內最近一次淨值×折台匯率；外幣信託：單位數×受託人系統內最近一次淨值。
- 3.自動停利：係指委託人指示受託人，當「基準報酬率」>0%，且「基準報酬率」≥「停利標準」的條件成立時，由受託人代為執行贖回程序，稱為「自動停利」。
- 4.停利標準：由5%至30%共26種標準（須為整數），委託人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下所約定之同一投資標的，僅能約定一種停利標準。
- 5.自動停損：係指委託人指示受託人，當「基準報酬率」<0%，且「基準報酬率」≤「停損標準」的條件成立時，由受託人代為執行贖回程序，稱為「自動停損」。
- 6.停損標準：由-5%至-30%共26種標準（須為整數），委託人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下所約定之同一投資標的，僅能約定一種停損標準。
- 7.贖回剩餘最低金額（計算定期（不）定額投資之自動贖回信託金額時適用）：於投資標的為ETF之情形，贖回剩餘最低金額=0；其餘投資標的之贖回剩餘最低金額，台幣信託為新台幣3000元，外幣信託則依受託人之最新公告為準。若有變更，依受託人最新公告為準。
- 8.在途信託金額：包括申購尚未分配、轉換尚未分配及贖回尚未解款等信託金額，稱為「在途信託金額」。

（二）自動贖回機制說明：

- 1.自動贖回機制簡介：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之指示，當投資標的之基準報酬率達委託人指定之停利/停損標準時，由受託人依約定逕予執行「自動停損」或「自動停利」之自動贖回程序。
- 2.自動贖回約定方式：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由委託人約定「停利標準」或/及「停損標準」。
- 3.自動贖回執行時點：
 - (1)每一營業日下午2點至2點30分（以下稱執行期間），受託人依據系統內投資標的之最近一次淨值報價計算「基準報酬率」，當「基準報酬率」>0%，且「基準報酬率」≥「委託人約定之停利標準」，或當「基準報酬率」<0%，且「基準報酬率」≤「委託人約定之停損標準」，受託人將於同一營業日依約定自動為委託人執行贖回交易。其中「投資標的之最近一次淨值報價」係以受託人於執行期間內實際執行自動贖回交易之時點為判斷基準，以下均同。
 - (2)於同一營業日，若投資標的之淨值報價係於受託人實際執行自動贖回交易後進行更新者，則當日受託人原已因依據「投資標的之最近一次淨值報價」計算「基準報酬率」達到委託人約定之停利/停損標準而依約定執行完成之自動贖回交易，無法撤銷或變更。
 - (3)每一營業日，受託人執行自動贖回交易前，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基金公司或發行機構通知受託人提前交易截止時間以致受託人未能執行自動贖回交易者，受託人當日將不執行自動贖回交易。
- 4.自動贖回變更方式：委託人如欲取消或變更自動贖回約定，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2點前，洽各分行或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完成該項變更。已達約定之停利/停損標準且由受託人依約定完成執

行自動贖回交易者，即無法撤銷或更改。

5. 贖回價格與約定之停利/停損標準的差異：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依約定自動執行贖回交易者，實際之贖回價格應以基金公司或發行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通知確認者為準，非以贖回當天「投資標的之最近一次淨值報價」為準，故投資標的於自動贖回後之實際損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原約定之停利/停損標準。
6. 短線交易之禁止：自動贖回之執行如有構成受託人或基金公司當時規定的短線交易者，於前述所定短線交易期間，該自動贖回機制將不被執行。
7. 贖回次數之限制：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營業日之贖回次數，以一次為限；若委託人於同一營業日已完成贖回交易，則當日自動贖回機制將不被執行，反之亦然。
8. 定期(不)定額投資自動贖回門檻：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全部信託金額(信託餘額) $\geq$ NT\$50,000 (或等值外幣) 者，始執行約定之自動贖回功能。(NT\$50,000 等值外幣係依每月指定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受託人辦理結匯時之買入匯率計算並累計加總之。)
9. 自動贖回約定之失效：
 - (1) 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同一投資標的，若全部轉換成另一投資標的者，原投資標的之自動贖回約定，對轉換後之投資標的不生效力，需重新約定；若部分轉換成另一投資標的者，未轉換之部分繼續適用原投資標的之自動贖回約定，已轉換之部分將需重新約定。
 - (2) 定期(不)定額投資：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之約定扣款投資標的如有更改者，則原投資標的之自動贖回約定，對更改後之投資標的不生效力，需重新約定。
10. 自動贖回信託金額：
 - (1) 單筆投資：自動贖回信託金額 = 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下所約定之同一投資標的全部信託金額 - 在途信託金額。
 - (2) 定期(不)定額投資：自動贖回信託金額 = 同一信託憑證號碼下所約定之同一投資標的全部信託金額 - 在途信託金額 - 贖回剩餘最低金額，且定期(不)定額投資仍會定期繼續執行扣款的申購交易。
 - (3) 投資標的為 ETF：無論係單筆投資或定期(不)定額投資，當投資標的之基準報酬率達委託人指定之標準時，受託人將逕予自動贖回該投資標的全部。
 - (4) 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2%，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信託天數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11. 委託人瞭解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立之各項約據關於「強制贖回」、「暫停贖回」之規定於本自動贖回約定及異動仍有適用。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無法辦理自動贖回時，應待該原因消滅後，再依本項自動贖回約定事項約定之方式重新計算「基準報酬率」，如仍達到委託人約定之停利/停損標準者，再行辦理自動贖回。

第九條 信託財產權益及定期報告

- 一、委託人簽訂本契約並繳付信託資金後，受託人始接受信託資金之運用指示，並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以下同)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定期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對帳單將以委託人、受益人向受託人申請之方式寄發，但對帳單經受託人向委託人、受益人指定方式並以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後遭退回或無法投遞累積達六次者，為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資料，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停止寄送，俟委託人、受益人重行指定方式及/或送達處所，受託人將恢復寄送。
- 二、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基於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本契約業務往來，受託人得由信託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將對帳單內容以綜合對帳單(如信託、存款、授信等)之形式，統一印製及寄送予委託人、受益人。
- 三、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如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因與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四、委託人同意，如有其他委託人委託投資所指定或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合併、清算、利得分配等)之該有價證券與其委託投資所指定或涉及之前述相同交易之有價證券係屬相同之標的時，受託人得彙總為一筆按相同指示對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前述相關交易，因此取得之受益權單位數或價金款項，以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於計算確認後，由受託人按前述相關交易之性質及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或受益權單位數佔前述彙集或全體信託資金投資或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或分配價金款項，其分配方式計算至各該有價證券規定之小數點後若干位數，若尚有小數點餘數時，該剩餘數，由受託人電腦自動隨機分配受益權單位數或分配價金款項。
- 五、前項經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確認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或價金，依受託人最新通知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載為準。

- 六、委託人得按相關法令及前述機構規定申請贖回或轉換，但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無法辦理贖回或轉換時，委託人應待該原因消滅後，再行申請。
- 七、受託人應就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 八、受託人因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利益（含收益及孳息），其利益因係於發生時直接歸屬受益人所有，依所得稅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並依法令規定於次年寄發相關憑單予受益人，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

第十條 委託事項之異動及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扣款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或委託人基本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受託人營業日以前，向受託人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 二、委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得就其所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申請全部或部份轉換投資標的，但以轉換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換且係受託人所受理投資之有價證券為限。
- 三、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全部轉換時，應於信託資金投資所獲之受益權單位數確認後，始可辦理。指定以定期（不）定額投資者，除委託人另有約定外，轉換後每期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為轉換後之新投資標的。除受託人同意外，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部份轉換時，以該有價證券累計投資之信託資金為準，按受益權單位數比例分割，且轉換後之信託資金餘額及轉換所投資之每一標的信託資金，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金額；又指定以定期（不）定額投資者，其後每期撥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標的。

第十一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逕自修改或增刪本契約。除另有約定外，經受託人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委託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委託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並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二、委託人如於簽訂本契約前，另已與受託人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契約且其契約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契約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 三、委託人未於簽訂本契約書後九十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期間）內，將約定之信託資金移轉交付予受託人管理運用者，受託人得解除本契約。
- 四、如委託人於受託人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均已結清，且其信託帳戶之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均為零達一年(含)以上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契約。
- 五、如因法令變更或委託人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章則另有規定，或其他因法院裁判或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其投資無法進行或存續者，受託人有權隨時贖回投資並得終止本契約。
- 六、信託存續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資金運用所產生之收益，受託人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應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按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或繼續投資於同一標的。
- 二、如有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後方取得之收益，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1)該收益為現金者(如股息)，由受託人扣除信託報酬(如有)、費用及稅負後，匯存入受益人於受託人處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2)該收益為受益權單位數者，委託人授權由受託人隨時贖回該等受益權單位數，並將贖回款項扣除信託報酬(如有)、費用及稅負後，匯存入受益人於受託人處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3)如前揭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後方取得之收益款項無法匯入委託人之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妥善處理信託事務。惟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無須將處理結果主動通知委託人。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政府行為、法令變更或因市場發生變化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使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風險預告

一、委託人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法令風險、貨幣風險、稅賦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投資相關風險悉由委託人（即受益人）負擔，委託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受託人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於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瞭解其投資風險。

二、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及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前述所列風險預告事項及因素僅屬列舉，委託人於投資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應有所警覺，並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及風險承受度，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三、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受益人享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四、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資金非一般存款，受託人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各項金融商品（包括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時，該等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五、委託人已瞭解投資標的如為基金並有支付配息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六、如投資標的訂有到期日者，委託人因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利益，其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該投資標的之風險預告書或相關說明文件。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暨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此外，境內外基金基於不同收費方式與項目，就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以下稱前收型境內外基金）及「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以下稱後收型境內外基金）。

二、投資於前收型境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一）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前收型境內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但各基金之實際收取費率，依受託人規定之費率收取。惟如委託人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投資者而須收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時，報酬標準將依該基金公司通知者為準。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轉換手續費：

1.報酬標準：（1）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下稱 DBU)：境內基金費用為新臺幣 50 元整；外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前收型境外基金費用為(或相當於)新臺幣 500 元整；（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外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前收型境外基金費用為美金 15 元整。2.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4.委託人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三）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1）DBU：年費率 0.2%，且最低收費標準單筆投資為(或相當於)新臺幣 200 元整、定期（不）定額投資為(或相當於)新臺幣 200 元整；（2）OBU：年費率 0.2%，且最低收費標準單筆投資為美金 10 元整、定期定額投資為美金 10 元整。2.計算方法：以贖回之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信託天數計算之。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息

中扣收。

(四)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費率 0%至 1%，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本目收取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費率 0%至 1%(年費率)，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本目收取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2.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投資於後收型境內外基金、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海外股票及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分別依與委託人之特別約定（如產品說明、風險預告書等）為之。

四、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並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給付之：

(一)其他有關有價證券發行機構所規定或按國際金融市場處理有價證券之慣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增加之費用或稅負。

(二)受託人處理信託資金之運用事宜，倘有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時，其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費用、律師及訴訟費用等）。

五、申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書之作業處理費：

(一)報酬標準：每筆受益憑證編號新臺幣 500 元整。

(二)計算方法：按證明書所載受益憑證編號之筆數計收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於申請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六、本條各項信託報酬及費用之規定如有變動時，受託人應於生效日前六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所屬網站公告。委託人如拒絕同意者，應於該期間內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

第十六條 質權人為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質借

一、受託人於受益權設定質權後之管理處分權限，除委託人（即受益人，本條均同）另有書面指示或雙方另有約定外，與設定質權前之管理處分相同。

二、受託人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

三、委託人發生約定之債務加速到期事由時，受託人除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委託人之指示辦理外，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四、委託人之債務屆清償期或發生約定之債務加速到期、期前清償等受託人得依約請求受益人還款之事由時，受託人得實行質權。

五、如委託人將其受益權設定質權，於質權消滅或解除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六、委託人瞭解並同意：

(一)於受益權質權存續期間，委託人即不得逕行就該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為任何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換及轉申購投資標的）；

(二)委託人就設定質權之受益權所表彰之投資標的，如已指示受託人辦理定期(不)定額投資、自動贖回約定者，自受益權設定質權時起，該約定即同時終止，如委託人有繼續申購需求，需另行辦理申購。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辦理委託人信託受益權質借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受理辦理委託人信託受益權質借申請之授信業務部門，查詢委託人於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務資料。

第十七條 受益人為受益權質權設定時，同意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為受益權質權設定時，應遵守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及本契約關於受益權質權設定之相關約定。

二、受益人為受益權質權設定時，應於質權設定契約中約定質權人應遵守前款約定，且其後受益權再為質權設定時，亦同。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同意受託人得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受託人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受託人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當事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當事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受託人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當事人同意受託人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當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於受託人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受託人得配合辦理。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與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十條 通知之送達

委託人、受益人同意以所指定並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委託人、受益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受託人仍以委託人、受益人所原指定之通訊地址或留存於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委託人、受益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於扣除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除因受益人死亡以其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外，應於合理期限內，將信託財產給付予受益人。前述給付如為金錢並已指定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受款帳戶者，受託人應依約給付至該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受款帳戶；前述給付如為金錢但未指定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受款帳戶者，受託人得給付至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於受託人處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

第二十二條 短線交易

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不宜進行短線申、贖交易，為避免因委託人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受託人及各基金訂有短線交易相關規定，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配合該短線交易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各基金所訂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受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及交易資訊予有價證券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完成確認委託人身分措施前，受託人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委託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委託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二、委託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受託人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二)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委託人帳戶名義為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時適用)，下同〕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委託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委託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委託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委託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辦理之情形，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委託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委託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託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受託人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受託人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提供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服務、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隨時贖回其投資，贖回款項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待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委託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委託人之關聯方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受託人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受託人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受託人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方面負有負面消息者。
- (五)受託人接獲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受託人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受託人認定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受託人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產品發行、經銷、託管或其它相關機構依產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或相關司法管轄地區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令之要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受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予各該管轄法院、主管機關或產品發行、經銷、託管或其他相關機構，受託人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委託人或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委託人亦同意主動或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專屬商品投資人聲明事項

委託人如為 OBU 客戶，委託受託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進行投資 OBU 專屬商品者，委託人聲明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如投資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 OBU 商品，聲明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前開產品並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其產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二)前開產品亦僅得於 OBU 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二、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已取得並閱讀產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最新產品文件。
- 三、委託人同意遵守產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或相關司法管轄地區所有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和指引以及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反賄賂或反恐怖主義等。)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產品發行、經銷、託管或其他相關機構依產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或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相關法令之要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受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予各該管轄法院、主管機關或產品發行、經銷、託管或其他相關機構。
- 五、委託人於 OBU 所為之投資不會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相關應適用之法令規範，且資金來源均為合法。
- 六、委託人了解 OBU 不適用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委託人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七、OBU 專屬商品僅提供予中華民國之境外客戶投資。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限制，包含：
-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部份投資標的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特定國家之公民或居民身分，委託人茲聲明倘投資於前述標的者，已明瞭並願遵守前開投資限制。倘嗣後具有該特定國家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辦理贖回，如有不實所生之風險及責任，委託人應自行負擔，並應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二十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委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應優先適用「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與海外ETF」服務約定條款。
- 二、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就處理本契約相關業務（如對帳單據列印、裝封及交寄，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特定目的將委託人及受益人提供受託人之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
- 三、委託人同意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同意凡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四、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遵守「肆、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五、委託人茲此聲明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全體當事人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受託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六、委託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全體當事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受託人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受託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七、委託人(包括應確保委託人及其人員)保證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受託人，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受託人調查。受託人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委託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第二十七條 客戶意見申訴管道

- 一、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受託人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受託人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受託人各營業單位均建置「法令遵循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第二十八條 紛爭處理程序

委託人如以面洽、電話、書函、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意見時，受託人將本諸同理心，確切瞭解事件原委及確認委託人訴求，儘速為適當之回應。對發生消費爭議案件時，將依據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之。

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委託人就本契約所約定信託財產，擬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依本契約之規定，於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為集合管理運用，爰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並同意遵守條款如後：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就委託人與其他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受託人爰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第二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及本契約之簽訂日期，詳如本契約附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者為限）所載，受託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二、本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
- 三、本契約禁止變更受益人或轉讓信託受益權，且不得以信託受益權向他人質借或提供擔保。
- 四、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不另發給實體之信託憑證。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或異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所載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之信託資金，嗣後因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亦屬之。
-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各該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受託人有關最低金額、幣別等之規定。
- 三、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隨時依前二項之規定，向受託人申請信託財產追加加入或部分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第四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依本契約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受託人返還信託本金及收益時，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
- 二、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
- 三、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支付信託資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以自動轉帳扣繳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支付，並授權受託人於每月加入日（但如遇非受託人信託專責部門營業日者，則順延至其次一營業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逕行扣款。
 - (二)前款委託人所指定自動轉帳扣繳之存款帳戶，若為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時，另須經該金融機構辦妥核印等手續。
 - (三)受託人應依約按期於指定每月加入日（但如遇非受託人信託專責部門營業日者，則順延至其次一營業日）扣取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最遲應於指定每月加入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留存足額款項以備扣取。受託人並有權決定扣款時點，如扣款時存款餘額不敷扣取時，視為當期不加入。如餘額不敷同時扣取委託人所指定加入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等或其他授權扣款轉帳交易時，其扣款先後順序由受託人決定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如係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指定加入日期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待上述原因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始進行扣款。
 - (四)委託人得以書面申請並經受託人辦妥相關手續同意後，暫停扣款。申請恢復扣款時，亦同。
 - (五)受託人如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時，受託人得停止繼續扣款。

第五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交付首筆信託資金之日起，至依本契約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應填具申請書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申請加入、退出或轉換受託人設置之集合管理

- 運用帳戶，並由受託人依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規定之範圍及方法為管理運用，受託人於前開約定條款規定之範圍內，對加入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資金自交付後至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前之期間，不計付利息，待完成單位數之計算後，始依受託人所加入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進行管理及運用。
- 三、信託財產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用於各項交易標的時，其交易標的、交易對象及受託執行交易之機構，由受託人自行決定之，變更時亦同。
- 四、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得採下列各款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五、受託人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項目及限制：
- (一) 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1. 投資基本方針，以避險為目的，以維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益。
2. 運用範圍及其限制，僅限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即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直接從事於價值由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以下同）兌換其他外幣匯率所衍生之交換契約（Swaps），並得透過其銀行業務部門為之。
- (二) 管理及運用方法，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於運用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受託人本身或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 七、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執行買賣時，就下達買賣至指定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營業處所之通知，有權但無義務將不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問題債券處理程序暨相關事項

- 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持有問題債券之處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條約定辦理，基準日（定義如後）當日之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條之約定。
- 二、本條所稱問題發行機構，係指債券之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機構未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機構未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未獲清償前，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其他債券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因發行機構受到制裁措施，保管機構於制裁未結束前，暫時不協助交割事宜，導致該債券無法順利賣出；
- (五)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未獲清償前，發行機構或其保證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六)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未獲清償前，發行機構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發行機構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機構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七)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之債券未獲清償前，發行機構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機構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債券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八)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購入債券未獲清償前，發行機構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機構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三、本條所稱之「基準日」，係指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之當日。
- 四、本條所稱「續留帳戶」，係指受託人為管理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後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問題債券，將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除問題債券外之其餘資產處分返還委託人及受益人後，所繼續沿用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專記載各問題債券之資產。
- 五、本條所稱「續留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債券之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
- 六、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問題債券處理程序：
- (一)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規定，受託人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並將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持有之問題債券留存庫存明細提供予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除問題債券以外之資產之清算。
- (三) 受託人應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約定，處分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除問題債券以外之資產，清償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款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 (四) 前款清算作業應經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 (五) 有關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尚未完成清算問題債券之處理方式則依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約定辦理，若尚未完成續留帳戶之清算，仍須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續留帳戶受益人；
- (六) 若已依本條第十二項完成續留帳戶之清算，受託人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問題債券之完整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續留帳戶受益人。

七、問題債券之處理：

- (一) 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續期間屆滿時仍持有之債券，其發行機構發生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時，受託人應自基準日（存續期間屆滿當日）起，將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中所持有之問題債券，記載於續留帳戶，並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 受託人應為續留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記載續留帳戶資產。
- (三) 受託人應製作續留帳戶受益人名冊，記載續留帳戶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續留帳戶資產之依據。
- (四) 受託人應依現行有關法令、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暨主管機關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機構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續留帳戶之資產。
- (五) 受託人對續留帳戶資產之管理運用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債券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債券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續留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八、續留帳戶之資產：

- (一) 續留帳戶之問題債券帳面價值。
- (二) 前款所生之孳息(如有)。
- (三) 因續留帳戶受益人對於續留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受託人處分問題債券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約定屬於續留帳戶之資產者。

九、續留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受託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續留帳戶可分配金額達美元參萬元以上時，將續留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續留帳戶之受益人。惟若續留帳戶內僅剩最後一筆已返還至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債券本金或應收之利息等將不受美元參萬元之限制。
- (二) 續留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受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續留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記載於續留帳戶名冊之續留帳戶受益人，於續留帳戶內之問題債券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十、續留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續留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債券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受託人先行墊付。
- (二) 續留帳戶內之問題債券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續留帳戶受益人前，受託人應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1. 為取得或處分續留帳戶內之問題債券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2. 續留帳戶內之問題債券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會計師查核續留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4. 其他必要費用。

十一、續留帳戶之報酬：受託人就續留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十二、續留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機構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受託人應依規定清

算續留帳戶，將續留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續留帳戶受益人。

(二) 受託人依前款規定，支付續留帳戶之費用，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續留帳戶受益人，並應將續留帳戶結清。

第八條 風險預告

- 一、委託人以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所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法令風險、貨幣風險、稅賦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息。委託人於以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指示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各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三、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資金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計價幣別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計價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及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前述所列風險預告事項及因素僅屬列舉，委託人於投資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應有所警覺，並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及風險承受度，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第九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受益人及受益權行使之保留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先徵得受託人之同意外，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
- 二、委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後變更受益人者，受益人除領受信託利益外，其他有關信託資金所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及信託資金加入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行使，仍由委託人自行為之。

第十條 異動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止或恢復扣款等指示，應依異動申請書或其他與受託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委託人信託資金所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收益計算、分配時期及方法，均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相關約定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加入日及時點

-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或其他與受託人約定之指示方式，將各該信託資金撥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該撥入之日及時點即為各該信託資金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日及時點。
- 二、前述加入之日及時點，應以受託人實際收受指示且信託資金撥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日及時點為準；該收受指示之日及時點，如遲於受託人作業規定之日及時點者，則以次一營業日或受託人另行規定之日及時點，為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日及時點。

第十三條 信託資金退出日及時點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意思表示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異動申請書或其他與受託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之，且該意思表示到達之日及時點，應以受託人實際收受指示之日及時點為準。前述意思表示到達之日及時點，如遲於受託人作業規定之日及時點者，該到達之日及時點，視為次一營業日或受託人另行規定之日及時點。

第十四條 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一、委託人要求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申請，需經受託人之同意，始生效力。
- 二、辦理轉換所涉及退出及加入之日及時點，仍應依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認定及辦理。
- 三、辦理轉換作業時，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未完成計算前，不得再申請轉換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第十五條 帳務處理及定期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其所設置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對帳單將以委託人、受益人向受託人申請之方式寄發，但對帳單經受託人向委託人、受益人指定方式並以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後遭退回或無法投遞累積達六次者，為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資料，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停止寄送，俟委託人、受益人重行指定方式及/或送達處所，受託人將恢復寄送。
- 三、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基於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本契約業務往來，受託人得由信託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將對帳單內容以綜合對帳單(如信託、存款、授信等)之形式，統一印製及寄送予委託人、受益人。
- 四、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應以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惟受託人如發現錯誤情形者，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五、受託人因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利益（含收益及孳息），其利益因係於發生時直接歸屬受益人所有，依所得稅法第3-4條規定，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並依法令規定於次年寄發相關憑單予受益人，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本契約及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政府行為、法令變更或因市場發生變化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使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七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報酬：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就該部分信託行為應收取之信託報酬，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之，但受託人就同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行為，不得重複計收信託報酬：
 - (一)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受託人所定加入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適用之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 (二)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計價幣別自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 二、信託手續費：
 - (一)計算方式：申請加入、退出、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應依受託人規定之費率，支付信託手續費。
 - (二)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依受託人各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規定於申請加入/退出、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收取之，另如屬應於加入時或轉換時支付者，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受益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第十八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支付方法

-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為處理本契約之信託事務及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生之費用、稅捐或負擔之債務，應分別依受託人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所規定之方式，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如有不足者，委託人及受益人應負責補足。
- 二、前條信託報酬、信託手續費及本條各項費用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受託人應於生效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委託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逕自修改或增刪本契約，除另有約定外，經受託人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委託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委託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並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至於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變更，應依各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之規定。
- 二、本契約簽訂後，受託人尚未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前，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三、信託存續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如委託人於受託人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均已結清，且其信託帳戶之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均為零達一年(含)以上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契約。
- 五、本契約終止者，視為受益人退出其所加入之所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六、受益人退出所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發生終止或合併情事時，本契約並不因此而終止，但受託人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於扣除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除因受益人死亡以其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外，應於合理期限內，將信託財產給付予受益人。前述給付如為金錢並已指定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受款帳戶者，受託人應依約給付至該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受款帳戶；前述給付如為金錢但未指定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受款帳戶者，受託人得給付至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於受託人處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

第二十一條 印鑑約定

- 一、委託人即受益人如於受託人處未留有信託業務往來之有效印鑑者，應於本約簽立時將辦理信託業務之印鑑式樣留存於受託人處；委託人並同意凡因本契約與受託人之一切往來，如信託財產分配之指示及其他一切意思表示，除其本人親自辦理依其他經約定之方式辦理外，均憑其與受託人約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印鑑，始生效力。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者，適用「參、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之信託業務約定條款」。委託人之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情事，應即向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暫停異動及止付申請。受託人接受前述申請前，凡憑所留存之印鑑或簽章式樣辦理信託資金之轉換、贖回、結清、付款等相關事宜，均對委託人發生效力。
- 二、前項留存印鑑式樣如需變更時，委託人應親自以書面向受託人為之，並同意受託人查收存驗後依約定時點啟用，原約定留存印鑑式樣同時註銷作廢，嗣後往來概以新印鑑為憑，原用舊印鑑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倘有虛偽情事，致發生任何糾葛或使受託人蒙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概與受託人無涉。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同意受託人得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受託人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受託人得於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當事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當事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第二十三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通知之送達

- 一、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受益人同意以所指定並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

- 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委託人、受益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受託人仍以委託人所原指定之通訊地址或留存於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 二、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委託人、受益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一、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完成確認委託人身分措施前，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建立業務關係、拒絕或隨時終止與委託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委託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 二、委託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受託人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委託人帳戶名義為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時適用)，下同〕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委託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委託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委託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委託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辦理之情形，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委託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委託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託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受託人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受託人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提供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服務、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隨時退出其投資，退出款項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待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委託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委託人之關聯方或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受託人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受託人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受託人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受託人接獲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受託人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受託人認定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委託人、委託人之關聯方、委託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受託人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二十六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專屬商品投資人聲明事項

委託人如為 OBU 客戶，委託受託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進行投資 OBU 專屬商品者，委託人聲明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如投資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 OBU 商品，聲明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 商品並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二) 商品亦僅得於 OBU 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二、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已取得並閱讀商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最新商品文件。

三、委託人同意遵守商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或相關司法管轄地區所有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和指引以及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反賄賂或反恐怖主義等。)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商品發行、經銷、託管或其他相關機構依商品註冊地、成立地或發行地區或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相關法令之要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受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予各該管轄法院、主管機關或商品發行、經銷、託管或其他相關機構。

五、委託人於 OBU 所為之投資不會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相關應適用之法令規範，且資金來源均為合法。

六、委託人了解 OBU 不適用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委託人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七、OBU 專屬商品僅提供予中華民國之境外客戶投資。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限制，包含：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就處理本契約相關業務(如對帳單據列印、裝封及交寄，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特定目的將委託人及受益人提供受託人之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

二、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遵守「肆、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三、委託人茲此聲明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全體當事人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受託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四、委託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全體當事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受託人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受託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五、委託人(包括應確保委託人及其人員)保證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受託人，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受託人調查。受託人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委託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第二十八條 適用法律、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二、本契約如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得依同業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雙方並同意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委託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變更時，應由委託人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通知受託人辦理異動。

第三十條 違約處理條款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且未於他方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害。

第三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入申請書、異動申請書、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並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客戶意見申訴管道

- 一、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受託人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受託人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受託人各營業單位均建置「法令遵循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第三十四條 紛爭處理程序

委託人如以面洽、電話、書函、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意見時，受託人將本諸同理心，確切瞭解事件原委及確認委託人訴求，儘速為適當之回應。對發生消費爭議案件時，將依據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之。

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全球精選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八)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於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或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六)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公司債，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七)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八)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同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十一)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或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
- (十三)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 (十五)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十六)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四、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 五、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九、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份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五、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 四、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五、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 六、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七、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

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佔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全球潛力組合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

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於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或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公司債，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同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一)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或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

(十三)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五)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十六)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四、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五、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份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

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五、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 四、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五、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 六、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七、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

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全球債券型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全球債券型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

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四)本帳戶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運用於國內外債券型基金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於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或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公司債，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同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一)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或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

(十三)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五)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十六)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四、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五、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九、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份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 四、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五、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 六、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七、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

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佔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全球 ETF 組合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

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四)本帳戶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運用於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於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或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公司債，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同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一)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或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

(十三)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五)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十六)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四、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五、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份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六、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

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四、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六、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

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 ETF 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

- 一、本帳戶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參拾伍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政府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六)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投資於前項第五、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本帳戶自初始運用日起未滿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第六款及第八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投資於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所存放之金融機構或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短期票券或公司債，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同一公司股票、短期票券或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同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一)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或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次順位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

(十三)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辦理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十五)不得投資於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十六)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十七)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四、前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五、受託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國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外國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國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國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

及本約定條款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份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國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國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規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拾伍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 五、以外幣計價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

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計價幣別：美元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季結束日（即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底）為正數者，由受託人得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及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季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 (三)本帳戶按季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為之。
- (四)本帳戶如進行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個營業日（含）內分配之。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國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國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律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第一項任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通知受益人，但若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者，受託人並應公告之；如因第二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

定選任清算人。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四、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六、清算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受託人擬基於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以外事由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 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國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
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新臺幣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穩健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穩健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政府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五)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七)為避險需要，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第三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約定辦理。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三)運用於大中華與美國地區基金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受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二)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六)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九)附條件交易：以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七款、第八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十)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二)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三)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六)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三。

(十九)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二十)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二十一)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投資前項第一款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五、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或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日前一個月(含當日)之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者，不適用第三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九款約定。

六、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七、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五、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

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例如受託人以新臺幣資金兌換成外幣，投資於非新臺幣之金融產品，其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兌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原始投資金額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

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計價幣別：新臺幣

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所公布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約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季結束日（即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底）為正數，由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季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 （三）本帳戶按季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為之。
-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個營業日（含）內分配之。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四、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六、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 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 一、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
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四年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有約定條款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穩健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穩健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參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第三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約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僅限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五)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

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附條件交易：以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七款、第八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九)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五)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八)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十九)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一)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約定。

五、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六、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五、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 五、以外幣計價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五、計價幣別：美元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年後為之。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 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

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 一、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
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警語: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五、初始運用日：

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 2023 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穩健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穩健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二十個營業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參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第三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約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五)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附條件交易：以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七款、第八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九)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五)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八)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十九)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一)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約定。

五、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六、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

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五、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包括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

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 五、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五、計價幣別：美元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年後為之。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

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

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3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一、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二、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三、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

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 v 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 v 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 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竣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一、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
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五年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五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第三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約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五)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六款、第七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九)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五)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八)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十九)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一)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約定。

五、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六、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

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五、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

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惟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三年後，當受託人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帳戶總報酬率達 11%，自次月起將不再收取提前退出費用。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 五、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年後為之。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 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一、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二、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三、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 v 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 v 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 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一、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

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
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警語：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或「上海銀行四年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僅限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三、本帳戶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 (三)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 四、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

- (一)境外基金，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三、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四、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五、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六、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五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七、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八、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二、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 五、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本帳戶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公債及短期票券，下同)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 二、前項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 (一) 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 (Reuters) 及彭博資訊 (Bloomberg)。
 - (二) 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為之。
-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 2025 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約定辦理。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三、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三)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四)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六)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

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七)附條件交易：以第四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五款、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八)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一)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七)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十八)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十九)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約定。

五、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六、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 二、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 三、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 五、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 六、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 七、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 八、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九、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 二、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五、以外幣計價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二、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五、計價幣別：美元

六、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年後為之。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

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二、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

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

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 一、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 二、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 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 一、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 二、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 三、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日（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 九 條

- 一、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二、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 三、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 十一 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 十二 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 十三 條

- 一、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二、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 十四 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 v 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 v 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 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一、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一、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三、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四、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一、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二、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 三、本帳戶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運用於各該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為投資總額不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如不發生違約，原則上將其持有至到期日。
- 四、本帳戶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惟仍可能投資於各該商品，委託人及受益人於加入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帳戶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由於各該商品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帳戶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六、各該商品之風險資訊如下：
 - (一)信用風險：由於各該商品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各該商品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各該商品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各該商品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各該商品可能包含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 2026 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約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三、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四、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六、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七、投資於第五款或第六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八、附條件交易：以第四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五款、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九、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十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五、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八、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十九、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一、以外幣計價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約定。

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

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

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

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計價幣別：美元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年後為之。

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

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 一 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 三 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 四 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 五 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 六 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 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 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 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 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 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 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 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 v 表示。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 v 表示。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 受益人未於□內打 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 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 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 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 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 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 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 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約定條款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 三、本帳戶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運用於各該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為投資總額不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如不發生違約，原則上將其持有至到期日。
- 四、本帳戶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惟仍可能投資於各該商品，委託人及受益人於加入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帳戶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由於各該商品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帳戶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六、各該商品之風險資訊如下：
 - (一)信用風險：由於各該商品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各該商品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各該商品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各該商品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各該商品可能包含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二年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二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約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四個月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三、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四、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六、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七、投資於第五款或第六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該債券應附自有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八、附條件交易：以第四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五款、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九、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十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五、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 十八、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 十九、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

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一、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約定。

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計價幣別：美元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不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

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二) 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 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 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 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 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 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 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 v 表示。
 -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 v 表示。
 -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 受益人未於□內打 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
 -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 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 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 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 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 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 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 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 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 三、本帳戶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且如不發生違約，原則上將其持有至到期日。
- 四、本帳戶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惟仍可能投資於各該商品，委託人及受益人於加入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帳戶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由於各該商品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帳戶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六、各該商品之風險資訊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由於各該商品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各該商品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各該商品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各該商品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各該商品可能包含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或「上海銀行 2026 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僅限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運用於國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三、本帳戶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三)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四、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

(一)境外基金，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三、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四、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五、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六、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五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七、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八、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 二、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如下表)計算，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退出日距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日	費率
一年內	1%
一年(含)以上	2%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五、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本帳戶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公債及短期票券，下同)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二、前項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理運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 (一) 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 (Reuters) 及彭博資訊 (Bloomberg)。
 - (二) 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為之。
-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 一 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 三 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 四 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 五 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 六 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

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 七 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 九 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 十一 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 十二 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 十三 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 十四 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 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 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 三、本帳戶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運用於各該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為投資總額不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如不發生違約，原則上將其持有至到期日。
- 四、本帳戶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惟仍可能投資於各該商品，委託人及受益人於加入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帳戶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由於各該商品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帳戶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六、各該商品之風險資訊如下：
 - (一)信用風險：由於各該商品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各該商品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各該商品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各該商品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各該商品可能包含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

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或「上海銀行 2027 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惟本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不再受理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仟萬元，無最高總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匯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約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運用於國內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一、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四、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五、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

七、投資於第五款或第六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八、附條件交易：以第四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五款、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九、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五、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八、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十九、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一、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約定。

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除於距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1%，收取提前退出費用外，其餘於距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年以上退出者，悉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 2%，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計價幣別：美元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年後為之。

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但變更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經律師審核後，附具變更對受益人無重大影響之意見一併函送信託公會，以供主管機關及信託公會參考。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 九 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 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 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 十一 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 十二 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 十三 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 十四 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 v 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 v 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 v，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

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警語:

- 一、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本行財富管理網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專區查詢。
- 三、本帳戶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且如不發生違約，原則上將其持有至到期日。
- 四、本帳戶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保守型，惟仍可能投資於各該商品，委託人及受益人於加入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帳戶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由於各該商品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帳戶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六、各該商品之風險資訊如下：
 - (一)信用風險：由於各該商品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各該商品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各該商品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各該商品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各該商品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各該商品可能包含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緣受託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 一、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並得簡稱為「上海銀行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或「上海銀行 2027 到期債券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 二、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保守型，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保守型。

第三條 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一、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 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元，且本行辦理本類業務總額度上限為美元十億元。

第五條 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 一、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三、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於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遵守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有關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僅限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運用於國外債券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受託人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不在此限。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得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三、本帳戶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三)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四、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

(一)境外基金，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五、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二、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息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三、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四、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五、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六、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三)本條第五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七、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八、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價之金融產品具有外匯相關風險。受託人受託辦理申購或贖回之換匯，例如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投資之初係以美元資金或其他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亦須留意非美元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美元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導致本帳戶淨資產價值變動，委託人/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 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 二、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 信託業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 四、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五、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 六、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 七、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為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前退出者，依其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如下表)計算，收取提前退出費用，並歸入本帳戶資產，且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退出日距本帳戶存續期間屆滿日	費率
一年內	1%
一年(含)以上	2%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扣除提前退出費用，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五、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

第十一條 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本帳戶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公債及短期票券，下同)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二、前項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三、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一、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二、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 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 四、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計價幣別：美元
- 六、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 (一) 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路透社 (Reuters) 及彭博資訊 (Bloomberg)。
 - (二) 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除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本款均同)將各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規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 一、本帳戶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正數者，受託人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如當年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年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帳戶按年進行收益分配，但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為之。
- 四、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帳戶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二、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三、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四、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一、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二、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一、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外，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

二、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三、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八、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其他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

一、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二、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 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通知及公告

一、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2.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 一、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 二、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三、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受益人會議 (以下簡稱會議) 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 (含) 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 (含) 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 (含當日) 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 (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 (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 (含表決票) 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 (含當日) 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

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 九 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 十一 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 十二 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 十三 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 十四 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十七、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及手續費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就同一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之信託行為，不得重複計收信託報酬。

二、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及信託手續費內容如下：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新臺幣自該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2.0%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潛力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新臺幣自該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2.0%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新臺幣自該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1.0%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ETF組合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新臺幣自該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2.0%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正。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全球多重收益組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2.5%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中美動態策略組合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1.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新臺幣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2.5%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新臺幣伍拾元正。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2.2%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2%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2023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2.45%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五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 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2.5 % 之比率計算；第二~五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37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五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 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四年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1. 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2.45 % 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 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5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 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2.45 % 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 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 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2.45% 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二年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當日止之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1.2% 之比率計算。

(2) 收取方式：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6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2% 之比率計算；第二~三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三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3.25% 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十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 2027 到期債券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

1. 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專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 計算方式：自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之首年信託報酬，按加入信託資金之 3.25% 之比率計算；第二~四年則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收取方式：首年信託報酬於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後，屆滿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收取；第二~四年之信託報酬則為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元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 信託手續費：

(1) 計算方式：委託人應於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支付依信託資金 2% 比率計算之信託手續費，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委託人申請轉換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無論轉換金額大小，受託人於每次轉換時，收取美元拾伍元正。

(2) 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為申請加入、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但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三、上述信託報酬及信託手續費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受託人應於生效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參、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之信託業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為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之信託業務，茲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委託人申請本項服務應先取得受託人銀行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稱存款帳戶)，並申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存款帳戶之網路轉帳/查詢功能。

委託人申請本項服務後，即得利用網際網路指示受託人進行各項相關交易或查詢等服務。

第二條 茲聲明委託人已瞭解並願遵守向受託人銀行所開立存款帳戶之約定書(如「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本條個別或合稱約定書)中有關辦理「網路銀行服務」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之約定(有關存款帳戶劃分時間，請依本約定書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個人者，係指前開約定書「個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之「共同約定事項」及「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如非屬個人者，則係指前開約定書「企業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之「共同約定事項」、「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及「全球一路通金融網服務約定事項」)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交易服務時間及帳務劃分時間

一、除因不可抗力、受託人作業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進行批次交易)或業務需要調整服務時間等因素而有暫停交易之必要外，係採二十四小時開放服務，惟以營業日15時15分為帳務劃分時間，並以受託人系統主機收到電子文件之時間為判別依據。

二、若受託人系統主機收到電子文件之時間已超過帳務劃分時間，則該完成之交易即屬次一營業日交易(如涉信託資金投資扣款者，台幣信託之扣款日為次一營業日；外幣信託之扣款日為次一營業日之上午9:30)，如扣款時存款餘額不敷扣取或因電腦系統故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扣款時，視為當期不投資；如餘額不敷同時扣取數筆信託資金及手續費或其他扣抵款時，其扣款及投資先後順序，由受託人決定之，委託人不得異議。

三、委託人委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有關交易服務時間等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與海外ETF」服務約定條款。

第四條 委託人同意倘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變更本項服務內容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或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系統中提供各項約款，一經委託人憑密碼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上點選同意接受之對話框，即視為同意接受該等約款之全部內容。

第五條 委託人如係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線上申辦信託開戶者，須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同意遵守下列特別約定條款：

一、委託人所申請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版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之各該業務申請書為「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本條簡稱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

二、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三、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簽章，或以受託人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申請線上信託開戶之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契約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事後委託人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當時契約文件內容。

五、為維護客戶權益，委託人對申請線上信託開戶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本約定書約定之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受託人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委託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

六、本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指定投資之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及規則等辦理。

肆、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 CRS), 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 參與 CRS 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 CRS 之法律依據。

CRS 與其相關規定, 指 CRS 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 CRS 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 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 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 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 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 (United States account), 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 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

(三) 未向貴行提供股東相關資料(如委託人及受益人為法人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 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 (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 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 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 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 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 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CRS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FATCA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 (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 關於或適用於FATCA法案之各項規範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 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 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合稱「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 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委託人及受益人之CRS及FATCA身分時, 委託人及受益人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 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委託人及受益人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 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 貴行亦有權限制或禁止委託人及受益人進行相關信託交易 (例如: 申購、轉換等)。委託人及受益人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 致貴行受有損害者, 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 而需提供委託人及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 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 毋須再行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或徵得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 倘有資訊不足時, 委託人及受益人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委託人及受益人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貴行因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 而需對支付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款項進行扣繳 (Deduct and Withhold) 時, 貴行有權進行扣繳, 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如該等扣繳款項, 已支付予委託人及受益人者, 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 貴行亦得逕行自委託人及受益人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委託人及受益人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 (30%), 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

於進行扣繳後, 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 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委託人及受益人應

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委託人及受益人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委託人及受益人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委託人及受益人違反本約定條款、拒絕履行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或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委託人及受益人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委託人及受益人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信託相關交易）、或依照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委託人及受益人屬法人時，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委託人及受益人違約論處，委託人及受益人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委託人及受益人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委託人及受益人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業務類別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u>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u> <u>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u> <u>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u> <u>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u> <u>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u>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u>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u>